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永淼、于飞、刘太刚、谭建方及非执行董事顾铁民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洪永淼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审计师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状况。

#### **(二) 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24年，我们将继续

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